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区科技创新局分项资金创业之星大赛

支持计划操作规程

一、政策内容

设立创新南山“创业之星”大赛奖金，对获奖主体予以奖励，每个获奖主体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

二、资助标准

（一）创新南山2024“创业之星”大赛

设立行业赛奖、人工智能领域挑战赛奖、未来赛奖、国际赛奖、市外赛奖、总决赛奖，对大赛胜出的项目予以奖励。每个获奖企业及团队奖励金额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1.行业赛奖（成长企业组、初创团队组）分别设立5个行业赛道，每个行业奖项如下：

成长企业组：一等奖一名（奖金：15万元/名），二等奖二名（奖金：10万元/名），三等奖三名（奖金：8万元/名）。

初创团队组：一等奖一名（奖金：10万元/名），二等奖二名（奖金：5万元/名），三等奖三名（奖金：3万元/名）。

2.人工智能领域挑战赛奖（成长企业组、初创团队组）

成长企业组：一等奖一名（奖金：15万元/名），二等奖二名（奖金：10万元/名），三等奖三名（奖金：8万元/名）。

初创团队组：一等奖一名（奖金：10万元/名），二等奖二名（奖金：5万元/名），三等奖三名（奖金：3万元/名）。

3.未来赛奖（成长企业组）

一等奖一名（奖金：10万元/名），二等奖二名（奖金：5万元/名），三等奖三名（奖金：3万元/名）。

4.国际赛奖（团队或个人）

一等奖一名（奖金：10万元/名），二等奖二名（奖金：5万元/名），三等奖三名（奖金：3万元/名）。

5.市外赛奖（初创团队组）

一等奖一名（奖金：10万/名），二等奖二名（奖金：5万/名），三等奖三名（奖金：3万/名）

6.总决赛奖（成长企业组、初创团队组）

成长企业组：一等奖一名（奖金：20万元/名），二等奖二名（奖金：15万元/名），三等奖三名（奖金：10万元/名）。

初创团队组：一等奖一名（奖金：15万元/名），二等奖二名（奖金：10万元/名），三等奖三名（奖金：5万元/名）。

（二）创新南山2023“创业之星”大赛

设立行业赛奖、悬赏挑战赛奖、市外赛奖、总决赛奖，对大赛胜出的项目予以奖励。每个获奖企业及团队奖励金额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1.行业赛奖（成长企业组、初创团队组）分别设立7个行业赛道，每个行业奖项如下：

成长企业组：一等奖一名（奖金：15万元/名），二等奖二名（奖金：10万元/名），三等奖三名（奖金：8万元/名）。

初创团队组：一等奖一名（奖金：10万元/名），二等奖二名（奖金：5万元/名），三等奖三名（奖金：3万元/名）。

2.悬赏挑战赛奖（初创团队组）分别设立3个行业赛道，每个行业奖项如下：

一等奖一名（奖金：10万元/名），二等奖一名（奖金：5万元/名），三等奖一名（奖金：3万元/名）。

3.市外赛奖（初创团队组）

一等奖一名（奖金：10万/名），二等奖二名（奖金：5万/名），三等奖三名（奖金：3万/名）

4.总决赛奖（成长企业组、初创团队组）

成长企业组：一等奖一名（奖金：20万元/名），二等奖二名（奖金：15万元/名），三等奖三名（奖金：10万元/名）。

初创团队组：一等奖一名（奖金：15万元/名），二等奖二名（奖金：10万元/名），三等奖三名（奖金：6万元/名）。

三、设定依据

（一）《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南山区促进科技创新专项扶持措施》

四、申报对象和条件

创新南山“创业之星”大赛年度获奖的企事业单位、团队或个人。

五、资助方式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创新南山2024“创业之星”大赛行业赛奖、人工智能领域挑战赛奖、未来赛奖、国际赛奖、市外赛奖、总决赛奖奖金将一次性进行发放：

1.成长企业组获奖企业申报前实际经营地在南山区的；

2.初创团队组及国际赛组获奖团队核心成员作为法定代表人，申报前在南山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或初创团队组及国际赛组获奖团队核心成员作为股东且占股总额超过50%，申报前在南山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

（二）对于申报前未在南山区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获奖项目，创新南山2024“创业之星”大赛行业赛奖、人工智能领域挑战赛奖、未来赛奖、国际赛奖、市外赛奖、总决赛奖及创新南山2023“创业之星”大赛行业赛奖、悬赏挑战赛奖、市外赛奖、总决赛奖奖金分两部分进行发放：

1.获奖后发放总奖金的50%；

2.获奖后一年内在南山区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具体认定标准参考第五条第一点第1、2项），再发放总奖金的50%。

3.经国际赛组委会确认的境外获奖团队或个人，原则上由赛事承办机构代替项目代领，需提交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三）对于获奖后一年内未在南山区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获奖项目，创新南山2023“创业之星”大赛行业赛奖、悬赏挑战赛奖、市外赛奖、总决赛奖不予发放剩余50%奖金部分。

（四）对于申报前已在南山区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但拨付前已停止在南山区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获奖项目发放总奖金的50%，不予发放剩余50%奖金部分。

（五）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实行单位申报、材料审核、社会公示、政府决策的原则，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

六、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报主体登录“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网上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团队申报主体线下申报；

（二）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受理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区科技创新局复审项目申报材料；

（三）区科技创新局拟定资助计划；

（四）区统计局对申报主体数据申报情况进行核查，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对申报主体的在地经营情况和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进行核查；

（五）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将拟资助项目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有效投诉的项目资助计划，区科技创新局再提交专责小组会议进行审议；

（六）经审议后，区科技创新局直接行文下达资金计划；

（七）区财政部门及时安排资金，区科技创新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七、所需材料

（一）以团队（个人）名义申报所需材料：

1.填写《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区科技创新局分项资金创业之星大赛支持计划项目申请书（团队）》；

2.《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区科技创新局分项资金创业之星大赛支持计划项目申请书（团队）》填表声明与保证（团队负责人签字并填写日期后，原件彩色扫描成PDF）；

3.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或护照等）（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

4.获奖证明材料（获奖证书等）（原件彩色扫描成PDF）；

5.拨付声明（《拨付声明》中的主创团队、项目名称须与获奖证书一致，连同团队所有成员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成PDF，国际赛项目可使用《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第七届国际赛海外分站赛领奖协议书》替代）；

6.授权委托书（主要适用于国际赛项目委托机构代领）

7.被授权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主要适用于国际赛项目委托机构代领，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8.被授权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主要适用于国际赛项目委托机构代领，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9.审核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二）以企事业单位名义申报所需材料：

1.登录“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在线填写《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区科技创新局分项资金创业之星大赛支持计划项目申请书（企事业单位）》；

2.《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区科技创新局分项资金创业之星大赛支持计划项目申请书（企事业单位）》填表声明与保证（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填写日期后，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3.奖金申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4.奖金申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5.获奖证明材料（获奖证书等）（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6.由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上传税务系统下载带有税务机关红色印章的电子版，事业单位除外)；

7.奖金申报单位的股东信息材料（该材料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打印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8.原参赛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适用于奖金申报公司与原参赛公司主体不一致的情况）；

9.拨付声明（适用于团队组参赛现已成立企业，《拨付声明》中的主创团队、项目名称须与获奖证书一致，连同团队所有成员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10.审核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八、申报时间和办理要求

每年安排1-2次集中受理单位申请，具体受理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主体需按照区科技创新局相关通知要求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九、附则

本计划责任部门为南山区科技创新局，本操作规程由其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